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披露本次交易的工作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8日、2014年8月1日、2014年8月8日和2014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8、公告编号:2014-073、公告编号:2014-074和公告编号:2014-075)。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目前本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并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前期审计、评估工作。由于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且拟购买资产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基于上述原因,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自2014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两个月,延期至2014年10月20日复牌。公司承诺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10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如公司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0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对本次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并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91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苏根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减少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91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6,91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7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91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45号”文核准,东华软件于2013年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7,64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了(2013)京会兴验字第0301041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东华基础架构云平台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8,418.96万元,截止2014年7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3,442.22万元;

(二)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小商业银行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3,029.34万元,截止2014年7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25,005.78万元;

(三)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区域性数字医疗服务信息云平台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9,425.16万元,截止2014年7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7,111.06万元;

(四)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3,657.35万元,截止2014年7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5,236.73万元;

(五)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智慧矿山一体化信息平台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0,258.26万元,截止2014年7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2,375.22万元;

(六)根据《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新一代IT运维管理系统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3,210.93万元,截止2014年7月31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5,007.30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为减少利息支出,减低公司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不超过6,91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414万元,到期后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归还该资金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6,912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6,91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华泰联合认为:东华软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东华软件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详见刊登在2014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8月18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限额5,000万元,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限额3,000万元,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限额1亿元,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限额2,000万元,四家子公司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4.98亿元。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五道口紫金数码园3号楼1102室,法定代表人:薛向东,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总计为437,333,967.92,负债总计为109,828,574.92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327,505,393.00元,资产负债率为25.11%,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0,133,429.07元,利润总额74,937,644.03元,净利润66,870,855.56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399,123,856.30元,负债总计为93,966,625.35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305,157,230.95元,资产负债率为23.54%,2014年3月实现营业收入14,808,878.64元,利润总额-22,345,162.05元,净利润-22,348,162.05元

2、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201-1205号房间,法定代表人:翟曙者,主营业务:金融行业软件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85,650,925.73,负债总计为52,234,127.81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233,416,797.92元,资产负债率为18.29%,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2,251,957.29元,利润总额52,264,651.01元,净利润46,884,370.61?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236,017,607.72元,负债总计为14,092,045.66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221,925,562.06?元,资产负债率为5.97%,2013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5,673,232.53?元,利润总额-6,782,059.03?元,净利润-6,782,059.0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华杰大厦10层B1,法定代表人:张建华,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596,685,409.84元,负债总计为349,055,303.23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247,630,106.61元,资产负债率为58.50%,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2,909,441.29元,利润总额54,474,570.96元,净利润46,793,339.82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14年3月31日,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577,655,335.11元,负债总计为325,010,624.28元,所有者权益总计为252,644,710.83元,资产负债率为56.26%,201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5,543,784.87元,利润总额5,901,275.16元,净利润5,014,604.2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608室,法定代表人:程相利,经营范围:测控系统、机电产品和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总资产84,000,896.08元,负债总额16,531,989.13元,所有者权益67,468,906.95元,资产负债率19.68%。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91,581,546.41元,利润总额59,275,750.09元,净利润53,007,626.04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止2014年3月31日,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76,286,822.84元,负债总计42,158,076.63元,所有者权益总计:34,128,746.21元,资产负债率:55.26%。2013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81,120.51元,利润总额-1,209,393.18元,净利润-1,209,393.18元。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威锐达测控系统有限公司均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且上述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上述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98亿元,皆为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占2013年末本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41%。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8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4年9月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3日至9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9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人股东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4年9月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证券部。

四、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65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应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人民币元)
总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关于修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下午15:00 至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二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以第二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健、高晗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

邮政编码:10019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A1813(古墩路7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银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修订,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修订版)》,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版)>的公告》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审核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4年10月31日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二)公司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3年持平,为5,685.48万元,此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2014年利润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即4,000万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发行价格并经201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为12.47元/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49,880万元(4000万股×12.47元/股),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六)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000	20,000
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85.48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49,880.00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02,261.10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06,346.58	156,22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6	0.34
每股净资产(元)	6.65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5.01%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相应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形成收入和利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使用、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2、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在表面活性剂业务方面,为进一步巩固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的龙头企业地位,优化产业布局,公司于2012年投资设立河北赞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6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的生产基地,并向四川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从而扩大华北、西南地区的产销规模。生产基地的建设和运营以及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均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在油脂化工业务方面,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和升级油化业务,适时推进天然油脂的绿色深加工,发展深层次、高附加值的油化产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油脂化工业务发展和扩张所需流动资金,做强做大油脂化工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二)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改善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推进多项改善措施,从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改善目前状况:研发方面,不断引进核心研发人员,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方面,公司将整合岗位和人员,引进高学历的技术工人以适应操作先进生产设备的需要;销售方面,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质,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加强销售网络的整合和拓展。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努力实现增加销售收入、降低综合成本、改善经营业绩。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分别于2012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2013年4月19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分别于2014年4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4年4月23日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强调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保障中小股东行使权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事项目前正处于证监会审查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经核查确认,最近五年内公司未曾发生被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4-06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属于特别议案,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

3、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由于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力达、公司管理人员黄娅萍是为关联股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中回避投票。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93号广州金桥酒店七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善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合计18人,